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NJJN-C2024-0005

项目名称 : 江宁区淳化街道(民主村、茶岗村)高
标准农田占用补建项目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 江苏御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年7月18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承建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同的承包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事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分包，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定的项目经理。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定的当事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定的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和代理人

1.1.2 合同当事人和代理人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施工的工程质量清单。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值施工。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设施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以说明合同中作为质量变更的数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数据进行施工的数据，亦不能直接用于

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各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

1.1.1.5 技术图纸：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技术图纸附录。

1.1.1.4 技术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技术图。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通知书。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技术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1.1.1 合同

1.1.1.2 词语定义

1.1.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1.5.5 购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
类别的施工及其所用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4 购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购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
但不包括利润。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包入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
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的，包括了购列金额、购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下 24:00。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自第 1.4.6 款规定的日期起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指同期工作的最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4 实际开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
第 1.1.6 款约定的工作的变更。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 日期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水文地质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水文地质用的场地。
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以，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施工所必要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料。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施工所必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机
械的设备和装置。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
似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于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6.3 图纸的修改

未标明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工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

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规定处理。

1.6.1 图纸的提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承包人按中标的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

1.5 合同协议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通用合同条款;

(4) 特用合同条款;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中标通知书;

(1) 合同协议书;

下: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

1.3 法律

除专用条款外,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语言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语言文字

1.1.6.1 标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直观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 其他

务的金额。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 17.4.1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 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算价款。

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6.4 图纸的错误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承包人修改的修改图纸承包人。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将图纸存放在专门的图纸室内。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需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送至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承包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间向监理人报告由谁负责。
1.7.3 承包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间发出并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索赔或变更索赔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索赔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的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1.9 索赔通知
承包人应将索赔或变更索赔的书面材料及时报告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报告，由监理人转交给承包人。并立即报告当地政府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报告，由监理人转交给承包人。并立即报告当地政府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1.10 化石、文物
承包人应将所发现的化石或文物，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如陶器、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的。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走或损坏上述文物。并在取得当地文物部门的同意后，将上述文物交还给文物部门。承包人应将所发现的化石或文物，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如陶器、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的。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走或损坏上述文物。并在取得当地文物部门的同意后，将上述文物交还给文物部门。
1.11 专利技术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监理人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泄露。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所谓总监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定。当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2 监理人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2.8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4 提供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完整。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现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

2.3.2 提供施工用地

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起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现场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范围图应标明场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

2.3 提供施工现场地

承包人应按合同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2 发出开工通知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1 遵守法律

并负责与利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使用。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

给他。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应视为已得到承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试验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而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 承包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书面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书面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您批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义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总监理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发出的指示有疑义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的决定定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
- 3.4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第 3.1 款约定的代理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人数应不超过监理人授权的施工现场地机构。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款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遵照执行。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3.4.4 承包人应按第 3.4.3 款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承包人需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费用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约定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听取双方意见后重新确定。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1.10 其它义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情况，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或其他人使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便利。
承包人应按照第9.2款约定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围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工

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工

4.1.3 完成各项工作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4.1.2 缴纳税款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此承包人违反法律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1 遵守法律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承包人

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前述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作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毒气体和保障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立即将取有效措施进
- 4.8.3 承包人应为其他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施工现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并按时发放工资。
- 4.7 聘请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遵守规章制度。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应持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项目经理和其她人员的项目经理。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3) 具有相适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具有相适应经验的技术人员；
(1) 具有相适应资格的专业技术和合格的普工；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现场派遣能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种技术工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监理人。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代表签字。
- 4.5.3 承包人认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施工过程中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3.10.1 发包人应将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3.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向等资料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费用。
- 4.11.1 除非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灾害。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当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处理。
- 4.11.3 承包人有根据第23.1款的规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情况并征求承包人意见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办理。
-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2 工作需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3 承包人应按其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其负责提供给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对质量标准的要求。
- 5.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使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
- 5.2.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向监理人报告需要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工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供交货日期。
- 5.2.3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期限内，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费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供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文明施工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搬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6.4.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现场或搬作他用。
- 6.4.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即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2 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承包人应申请并承担相应费用。
- 6.1.2 使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责任临时设施的费用，需提供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需要，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经监理人检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 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适合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适合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要求承包人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1 监理人有权限承包人提供的不适合材料或工程设备，应书面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监理单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4 禁止使用不适合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3.1 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6.3.2 隧洞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合同。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搬作他用。
-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況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2.2 监理人可以指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 测量工器具

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

担。检测到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及时汇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告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1 使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量，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定后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测量放线

水准仪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依结构件；“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机动车、航线、机场、

车票上清楚成工场地内外公共交通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7.6.1 费用

运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所发生的道路和桥梁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

7.5 通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造成的除外。

运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费用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道路交通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必需的场内外公共交通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 公路交通

7.3.1 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

人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必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

7.2.2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负责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9.5 具充地质勘探
9.6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水工工程勘探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 承包人应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平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8 费用（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9 工程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0 承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作事故承担责任，但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程、制度等规定对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12 承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作事故承担责任，但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9.13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施工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电力、管道等地下管线路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工程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电力、管道等地下管线路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 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报送承包人。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1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 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
9.19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 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
9.20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 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 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危险货物的堆放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报送承包人。

承包人向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

4.4 环境保护

属于承包人，防止事故发生，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部门报告。承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爆炸等安全事故，以及坍塌、机械等群体性事故，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部门并组织救援。

4.3.3 隐含风险有火灾外，承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

施工现场区内的各自管辖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4.3.2 承包人和承包人应按规章制度组织施工现场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的社会治安，还应做好包

护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4.3.1 隐含风险有火灾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

4.3 治安保卫

承包人。承包人和承包人应按规章制度组织施工现场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的社会治安，还应做好包

护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4.2.13 承包人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备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

行验收，其中专家1/2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4.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承包人应负责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承包人

4.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作

业规程，保证本单位具备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

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使全体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能够

识别危险因素，掌握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带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应对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4.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全部的工事事故承担责任，但由承包人

4.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按有关规定有合同价

款中。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核算3.5%裁定或确定。

4.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对承包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2.3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承包人还应按国家标准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用具的管理。

III 进境计划

- 4.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实施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4.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 4.8. 施工进度计划
4.8.1.1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责任。所需费用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4.9.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4.9.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4.9.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技术参数）约定的要求。
- 4.10.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承包人应承担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流失灾害和损害的后果。
- 4.10.1 承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4.11. 水土保持
4.11.5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 4.11.4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4.11.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 4.11.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4.11.1 承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处理机制。
- 4.12. 施工准备
4.12.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水、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4.12.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定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4.12.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陡坡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4.12.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陡坡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4.1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III.1.1. 跟踪人在开工日期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将获得发包人同意的开工通知单以书面形式发给承包人。

III.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THE ITM

三、施工和竣工(完工)

第10章 财务管理与预算管理

承包人应按图完成施工进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发包人提交每份图纸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一份施工进度报告提供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应按第 11.5 款的规定处理。
承包人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图时，需制作一份施工进度报告提供监理人审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承包人应按图完成施工进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发包人提交每份图纸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一份施工进度报告提供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应按第 11.5 款的规定处理。

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书不按时，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催告函或口头催告时，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告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供书面答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供建议书并附相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建议书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审批。监理人应根据进度计划书的实际情况，对合同进度计划书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告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书面答复。

项目经理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项目经理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辽宁省海城市（民主村、蔡岗村）高标准农田古田智慧项目

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

III.6 工期延误

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无论谁施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等于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III.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工程师是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对工期延误负责。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机械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同条款

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恢复施工，并在事故发生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同条款

III.4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气候条件

(二)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三)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四) 施工图纸延误；

(五)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六) 承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供货地点的；

(七) 需要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八)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规定办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施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III.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

III.2 施工(完工)

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书面要求监理人书面要求后，该第 3.5 款的规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

书面通知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工程延误的实际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

承包人有权撤退和拒绝工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1.2 承包人有权撤退和拒绝工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

施工。

1.1.3 施工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期限内恢复施工。

1.1.4 施工后的复工

承包人需要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1.5 因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

以向发包人报告因监理人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1.6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

论承包人暂停施工指示

承包人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1.7 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1.8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1.1.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1.10 施工设备损坏。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合同条款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1.12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1.13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了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1.1.14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1.1.15 因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16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17 暂停施工

1.1.18 施工工具用（包括润滑油和奖金）。

1.1.19 承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1.20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1.1.21 赶工的时间和每赶工后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要求提前完成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补充施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1.22 采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

第五章 題句監理人檢查

三、工具链对微服务架构的影响

是誰的責任。

企业人员应以对工作的所有部位以及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质量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有关报告和测量量以及测量人要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

四、质量监督

表三、精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通过深入分析项目需求、工程设备以及施工流程的各个方面，从而进行合理的质量控制和检验。

第二章 人事管理

• 五 •

图 2-2-1 承包人应在其施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责任制。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工人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查承包人。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图11-3 因发包人原因因遭施工索赔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或）工程师承担由承包人支付。

图 11-1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会商纪要及验收标准执行。

第二章 質量要求

夏威三丁

12.1 董事会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3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
情形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
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批准，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
照第 12.1 款的规定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处理。
12.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
效的整改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江干区数字化阅读（民王村、采荷村）需求征集项目

质量监督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材料以及其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

试验需要耗材以及其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

试验材料试验。

14.1.6 对专用于合同条款约定的试验、试验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

保管，见证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样本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

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发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具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

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工程师承包人合理利用。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

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试验、

监理人重做试验和检验的，试验费用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由监理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

赔偿承包人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或）工程延误，其中合同价款中包含的试验费不计。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意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材料和原始记录。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4.3 试验和检验

质量监督处的监察资料。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质

手稿。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修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

关手续，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对质量缺陷修复进行监督。

13.8.1 发生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2.8 质量事故处理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有关规定完

(1) 隐去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报告。

15.3.2 变更估价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说明。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数据、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说明。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数据、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书面通知。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数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书面通知。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1) 承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数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15.3.1 变更的提出

15.3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照第15.3项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5.2 变更权

子项变更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量增加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3) 改变合同工作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和其它特性；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 变更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5.3.3 变更指示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变更的估价原则，按照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由监理人按照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目的，可按该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变更指示具有约定期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款约定处理。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质量的，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记录并附图，由监理人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1 在履行合同时，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书面形成书面报告并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中应包括以下内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书、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质量的，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记录并附图，由监理人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3 项目总监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3 项目总监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6.6 暂列金额	监理人根据合同价款中暂列的金额，按合同价款中约定的子类项目。
15.7.7 计日工	（1）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价予以计算。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具、级别和耗用工具；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5）每天是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监理人审批：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随时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价予以计算并提供给监理人审核。

所占比例：

B₁: B₂: ...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贬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

A —— 定值权重(即不可调部分的权重)；

询价表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算的，也不计在内；

P₀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
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

款中：△P —— 调整的价格差额；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B_1 \times \frac{P_1}{P_0} + B_2 \times \frac{P_2}{P_0} + B_3 \times \frac{P_3}{P_0} + \dots + B_n \times \frac{P_n}{P_0} \right) - 1 \right|$$

款项下公允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变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约定的数据，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16.1.1.2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由于单价波动原因引起的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规定处理。

16 价格调整

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条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

清单中的暂估价的金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第 5.1 条的规定确定。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

的暂估价的金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用列入合同价格。除招标师的，由发包人组织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 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显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显不参与投标的，则承包人不得参加投标。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显不参与投标的，则承包人不得参加投标。

15.8.1 暂估价

同章后列入进度付款。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填写第 17.3.2 项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江苏省标准化图集（民王村、菜肉村）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偿项目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报告确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施工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

17.1.3 计量周期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

17.1.1.1 计量与支付

等等。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必需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加或减少，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后的合同价款。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款调整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确认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价工程合同时价格差额的依据。

调增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工通知单或图纸修改单或变更令发出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本成本信息、

施工期间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变动影响台班单价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

16.1.2 采用价值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价差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执行价格指数。

对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竣工的，应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目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承包人进行调整。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执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

16.1.1.2 等时确定调整差额

承包人执行价格代替算。

重量系数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报价单中列明。

F_a; F_a₁; ...; F_m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16.6.2 须约定的数据证据相匹配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a; F_a₁; ...; F_m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按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适应。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间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同条款中约定。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
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款办法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17.2.1 预付款

17.2 预付款

(4) 施工图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变更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进行
复核时，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工程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
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其所属项目和支付类别支付给承包人。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
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服务支付的依据。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复核的，
监理工程师量。

该计量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期进
行计量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数据的，监理人最终核实时将增加该子目计量数。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签署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执行。

该计量表。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提供监理人要求
的计量资料。承包人对已完工程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
量资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

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工程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
量资料。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
行义务或其原因解除合同时，质保金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质保金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质
金。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报
告单时，承包人应将质量保证金余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7.4.4 工程进度付款证明书和支付时间
17.4.4.1 承包人应按第 17.4.1 项约定向监理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7.4.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7.4.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
行义务或其原因解除合同时，质保金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质保金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质
金。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报
告单时，承包人应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
17.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
17.4.6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7.4.7 质量保证金
17.4.7.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
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7.2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
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7.3 承包人应从第一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
包人应从第一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回。
17.4.7.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17.4.7.4.1 进度付款证书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务院集中支付国家有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办理。
17.4.7.4.2 承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4.7.4.3 承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应回避。
17.4.7.4.4 承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应回避。
17.4.7.4.5 承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应回避。
17.4.7.4.6 承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应回避。

。按照 17.3.3(2) 目的规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

人同意。

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

人审核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

字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核査，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出的最终结

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核査，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出的最终结清证书已经监

理人审核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或发送包

人同意。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证书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

理人提交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方式提交最终结清证书。提交最终

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

(4) 完工付款证书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 17.3.3(4) 目的规定办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承包人同意。

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审核部分

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审核部分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査，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

17.5.2 收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

工程价款、应付留的质量保证金、应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

17.5.1 收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收工结算(完工结算)

承包人工作为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与质量保证金对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

江宁区深化推进（民生村、采购村）高标准农田公用社建项目

- | | |
|----------------------------------------------------------------------------------------------|----------------------------------------------------------------------------|
| 17.7 招标财务决算 |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的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竣工决算报告所需相关材料。 |
| 17.8 招标审计 |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 本工程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单位负责人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差别在于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 18.1.1 工程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需要。 | 18.2.1 分部工程验收 |
| 18.2.2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说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 18.2.4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
| 18.2.5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派具备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2 发包人主要使用单位工程验收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 18.2.6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派具备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派具备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 18.2.7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派具备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4 需提前进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启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 |
| 18.2.8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派具备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5 承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承包人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书中写明。 |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承包人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书中写明。 | 18.3.7 承包人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承包人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书中写明。 |

- 18.4.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承包人主持召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交接，双方交接完成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并作为验收报告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有关规定参加验收。
-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人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供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报告给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竣工验收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条约定进行修复。
- 18.8.3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8.4 施工期运行，经承包人按第 18.2 条或第 18.3 条的规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使用。
- 18.8.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修复期限，但缺陷修复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验行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些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修复期限，但缺陷修复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19.3 缺陷修复期限的延长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花费用和利润归承包人。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明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明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查合格为止。

19.2.2 缺陷修复期限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维修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分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查合格为止。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修复期限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19.2 缺陷修复责任
承包人。

除单独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修复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从工程通过竣工工程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修复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竣工工程验收后开始计算；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修复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至合同工程完工经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修复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工程验收后开始计算。

19.1 缺陷修复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修复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除合同工程完工经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外，其缺陷修复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竣工工程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修复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至合同工程完工经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修复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工程验收后开始计算。

19 缺陷修复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后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修复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0.2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妨碍监理人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并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在缺陷修复期限内将承包人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验进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9 试验承包人合理利润。

21.2 不可抗力的免责条款

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即时以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害的意見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其赔偿形式。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风暴、洪水、强风、暴雨、战争和使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4条的约定除外。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告。

20.6.6 报告义务

第24条该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担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 由于负有担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不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 由于负有担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第24条。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20.6.3 换续保险

第24条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

承包人需变更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

20.6.1 保险凭证

第24条该保险的一般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其他保险

辽宁省深化简政放权（民生村、农村村）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偿项目

雇主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1.6 费息情况承包人未能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费用合同期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修复期间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

22.1.7 承包人违约情况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意进行抢救。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

22.1.8 施工机具的转让承包人应按第23.4款的规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清付单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规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

22.1.9 误付的违约金。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赔偿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清算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

22.1.10 工程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

22.1.11 合同解除后的价值、付款和利润。

承包人支付，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1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

22.1.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

22.1.14 合同解除后的价值、付款和利润。

承包人支付，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15 承包人违约解除第22.1.1(6)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2.1.16 美术墙处理。
承包人应在其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责任增加费和(或)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

22.1.17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罚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示放弃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2.1.18 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质量问题)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照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问题)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

22.1.19 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规定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非

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的条件。

承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承包人撤出施工现场应遵守第18.7.1项的规定，发包人应为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移交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承包人须交回所有的现金。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还给发包人的一切金额。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付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 承包人为该工程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前交付有关资料和凭证；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间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便利。

合同通知书。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2.2.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便利。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书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示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便利的；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2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便利。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实。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误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最终需要索赔的金额和记录。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索赔意向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意向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承包人提供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规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后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为自接收最终索赔通知书之日起至第 24 条规定的约定办理期满为止。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为自接收最终索赔通知书之日起至第 24 条规定的约定办理期满为止。
-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规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后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索赔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规定相同，延长索赔责任期的延长期。
-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偿的金额和（或）延长索赔责任期的延长期。
-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款发出的索赔通知书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应书面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以提出抗辩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1.1 争议双方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协议书。
- 24.1.2 争议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由人民法院裁定。
- 24.2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的解决方法
- 24.3.1 采用争议解决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开标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解决办法。
- 24.3.2 争议由申请人向争议解决机构提出书面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供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书面报告后28天内，向争议解决机构提供一份答辩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供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争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解决机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解决机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争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解决机构应不迟于其指定期限内作出裁决，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解决期间，争议双方暂停施工，但因争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争议解决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争议解决机构的裁决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争议解决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争议解决意见后的14天内向合同的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执行。
- 24.4 仲载
- 24.4.1 争议双方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协议书。
- 24.4.2 争议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由人民法院裁定。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通用合同条款;

(7) 专用合同条款;

(6) 报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 报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中标通知书;

(3) 报标文件;

(2) 报标文件;

(1) 会议记录(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他先期序是: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2个月。

1.1.4 日期

1.1.2.6 监理人: 易行确定。

1.1.2.2 发包人: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 词语定义

1.1.1 一般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相同时增加新的条款的部分仍有效。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相同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 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

第二章 专用合同条款

江宁区淳化街道(民工村、荣岗村)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偿项目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

承包人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该立即照执行。否则当事人可以指承包人本人或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害事件时，在不危及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害事件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承包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监理人，同时监理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凡是涉及以上述事件，承包人必须将有关情况报告监理人签发的由发包人签署或盖章的书面材料后才能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单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5) 按第 15.3.2 条约定，批准变更估价；

(4) 按第 12.3、12.4 条约定，批准暂停施工和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3)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施工期限；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4.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4.1.2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2 监理人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2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临时占用地的详细计划表。

2.3 提供施工现场地

2. 发包人义务

(1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提供辅助材料；

(11) 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图纸；

辽宁省深化制度改革（民工制、采购制）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偿项目

- 三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必须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核认可。
- (2) 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总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在发包人监督下，由承包人经招标确定供应商。招标时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必须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核认可；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总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在发包人

(1)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机电设备应标明厂家的名称，应上报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三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三 材料和工程设备

4.3.2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 3 分包

(5) 施工期间由于场外交通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解决。

(4) 施工期间用电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解决。

(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所在地设置专用账户。

(2) 施工范围内青苗补偿等生产生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协调。

三 用等（所有费用按实决算，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e) 为其它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用水、用电、交通运输、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施工机械设备

(d) 保证工程相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c)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b) 施工进度的协调；

(a) 工作面的安全；

本合同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分包人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三 项目经理相应用。

(1)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的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局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三 1.10 其他义务

江宁区淳化街道（民生村、秦岗村）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偿项目

8.2.6 所有测量和放样的有关数据应报监理人审查，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该在任何时候协助监理人

■ 该选用足够数量的、可靠的、精密的及经过质量部门精确实验的由监理人批准的仪器设备；
■ 交给他们测量任务。他们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要求的有关测量资料。为完成测量任务，承包人
8.2.5 承包人只应将测量作业委托给受过训练、有经验、有足够的资格和技能的人员，以保证顺利完成

■ 方法和将达到的放样精度报监理人审查；
8.2.4 承包人应进行所有计算、测绘和拟建建筑物精确度所必需的定位放样，并将拟采用的工程放

置时，应在监理人提供以上资料以后的 7 天内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8.2.3 当承包人对监理人提供的基本测量资料（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及有关图纸有异

8.2 施工测量

■ 调查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承包人进点后的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
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根据上
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

8.1 施工控制网

8.1 测量放线

(3) 场外交通运输工具需要发生的一切调遣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本工程的其他承包人使

■ 车辆的通行，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要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保证社会公

8.1.1 场内外施工道路

8.1.1 交通运输

■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灌浆作业中的冲洗水应在处理池中灌满或采用其他方法以防止水泥浆流入河中，保证水质不因本合同工段的需要，应随时尽量大努力清除淤泥、污油、油性物质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混凝土生产或土石方施工。

9.4.6 承包人应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环境卫生工作、废水处理及施工区域的自然环境、水土

9.4 环境保护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填写安全检查记录。

9.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

9.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必需。

确定。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必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备，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品。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加强对隐蔽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危险作业的管理。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书的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合同的内客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文据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应技术标书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合同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2.7 若现有地形资料不能满足工程的测量精度时，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进行地形补测。

8.2.6 地形资料的任何数据测量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建筑测量的位置及尺寸精度所负有的全部责任；施工地设定了桩点后应进行复核。为此目的，承包人应将保持所有标志干净，观测视线清晰。监理人

(2)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施工进度计划中工作的日期、持续时间或施工顺序方面作任何修改，都应在证明此修改必要的情况下出现后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批准。建议的修改应反映在修改施工进度计划。

(1)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及时修改进度计划、劳务计划表和说明，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或其部分工程，则在任何情况下对该计划的批准将不意味着同意该计划、劳务计划和实施计划的说明都应充分履行合同条款有关开工、竣工时间的规定。如果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延误的责任，也不妨碍发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

II.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就成为工程正式且详细的进度计划。提交该施工进度计划时监理人批准是业主向承包人进行第一个月支付的先决条件。

(3)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就成为工程正式且详细的进度计划。提交该施工进度计划时监理人批准是业主向承包人进行第一个月支付的先决条件。

(2) 承包人应同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有关说明。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详细的施工总布置图和完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资料均为一式四份，以供监理人批准，该进度计划应包括施工道路、防洪需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供水、供电与供水系统等，同时附有这些设施和建筑物的平面图还应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制造、采购、供应等相应的活动以及供货日期。承包人同时要提供其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资料均为一式四份，以供监理人批准，该进度计划应包括施工总布置图和完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同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有关说明。

II.1 合同进度计划

II. 进度计划

争创文明工地。

10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

9.4.10 承包人应注意施工期间，噪音和灯光对居民的影响。在与居民发生冲突时，应服从监理

9.4.9 承包人为满足环保要求采取措施所引起的费用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4.8 承包人必须定期在工程月报中反映环保工作内容。

9.4.7 承包人不得向河内倾倒弃土、材料和废弃物，不得缩小施工以外的河床断面。

承包人承担。

工程施工受到任何不良影响；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水体污染，引起纠纷和由此影响施工的合同责任均由

辽宁省净化管道（民工料、采购料）防腐蚀农田用补建项目

12.2 承包人工期延误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2月24日;

12.1 开工和竣工时间

12.2 开工和竣工 (完工)

该月进度报告至少应附有能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和施工进度的照片。承包人应在下月3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告承包人项目经理。

该月进度报告至少应附有能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和施工进度的照片。承包人应在下月3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告承包人项目经理。

(1) 工程质量统计情况汇报表。

(2) 现场的水文气象记录;

(3) 意外事件, 如质量问题、人身事故及停工记录;

(4) 施工现场各类雇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人员数;

(5) 记载承包人拟要进行的合同解释、工程技术措施等事项;

附录:

(6) 记述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以及为减轻这种不利状况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7) 现场施工的形象进度;

(8) 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的实测完成工程量进展情况;

(9) 合同期对于水泥、砂石料、钢筋、钢材、柴油的货源地、运输方式及需求数量;

(10) 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与使用情况;

(11) 承包人设备和承建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以及到货计划;

(12) 承包人设备在现场安装和施工的情况;

且报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13) 在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每月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月报(一式四份), 该施工

事, 不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都将视为监理人暂停该部分施工的理由。

(14) 工程的施工应按最新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除紧急情况之外, 如果事先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

意, 并附上最新的劳务计划表和说明。

辽宁省深化制度改革(民工制、薪酬制)高级农民工用补贴项目

17.2.1 预付款

17.2 预付款

17.2.1 计量与支付

进行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承包人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的其它投入因素的涨落可以按照规定进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價格調整

16.1 價格調整

等)。

量的综合单价在让利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总价合同部分除外)。15.4.2 合同内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或该单项工程量超过总工程量的 1%的，增加部分的工

15.4.1 新增项目单价按投标价时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相关费率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 变更

相关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厂家考察后方可采用。

11.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1.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1 试验和检验

此引起的所有的后果(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投标人质监部门和实验室检测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若最终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则更换投标人质监部门、质量检查部门和实验室检测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更换投标人质的组成、质量检查部门和实验室检测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

13.2.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21 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监督机构的组织和职责任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13.2 工程质量

2%。

(1) 本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由于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扣除 2000 元,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

辽宁省深化推进(民工村、采购村)高标准农田公用标准项目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或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害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保费内，发包人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等，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在签订协议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 工程保险

20.1 保险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施工设备：

18.8 施工期运行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和程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 承包人应提供最终结果清单一式四份。

17.61 最终结果清单

17.6 最终结果

(2) 在合同履行及竣工结算时按现行营改增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1)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4 质量保证金：3%；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审定价的 97%，留 3% 为质量保证金。

1. 工程完工经建设方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价款的 50%

17.3 进度款

预计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中扣除合同价 2% 作为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 22 天的，扣罚 1000 元/天。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除因不可抗力及其它发包人认可的原因外)，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

时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 22 天。如项目经理，应委派代表执行其职，并且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中途易人，项目经理得发包人同意。

(2)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经理(即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项目经理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 22 天，如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项目经理执行其职，并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1)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项目经理每月应在工地，应委派代表执行其职，并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1、承包人人员方面要求：

附加条款

议解决方式：提起诉讼。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织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4 争议的解决

3、强拆，发生 30 人以上的群体阻工事件。

2、强拆，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发布的公开指导意见为准；

1、地震，6 级以上，震中在工程所在地 100KM 范围内；

21 对不可抗力的确认

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发给承包人确认审核。
20.4.2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险规定的—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3.2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按每人项目的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不另行支付。

江宁区深化街道(民生村、秦岗村)高标准农田用料建项目

款项目从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10. (1) 串通投标价格超过送审价(决)算金额15%, 结(决)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万元/案, 轻重问题扣2万元/案。以上处罚均不减轻承发包人的责任。
等等与本工程有关的问题通报, 将按照问题严重性进行处罚, 一般问题扣6000元/案, 较重问题扣1
9、如上级部门检查、质量考核或稽察中发现,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

图片需标明施工部位, 此项作为为进度付款时必备资料, 否则监理单位将不予付款。
8、影像图片资料: 本工程施工中需提供隐蔽部位及正常施工时的影像资料, 包括图片及视频,

理, 每次按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并按上缴相关部门处理。
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被投诉而被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按承包人违约处
用, 承包人必须根据2020年5月1日实施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最新增加条款要求落实
的20%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该部分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不得挪作它
在首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将账户提供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将进度款
包人同意, 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本项目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部门上访等情況, 若出现上述情况, 承包人应积极处理, 情况紧急时, 发包人有权代为处理, 无需承
报牌, 异常出現在承包人因支付人工工资不足额、不及时导致工人干抗工程施工和发包人生产经营及到主
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
7、承包人需与包括施工人在内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工伤保险, 明确劳动合同内容,

管[2016]107号)"文件执行。
6、农民工工资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建

地段, 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并按入建设单位控制室, 监控摄像头在主要道口、交汇点、建筑物、施工围挡较大以及安全隐患较大的
5、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 在建设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工程范围内信息化监控设备安装

价等的变化, 承包人不得索赔。
4、因征地、房屋拆迁等地方矛盾导致会议会商范围、内容等调整, 引起的工程量、工期及合同总

算金额15%, 结(决)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款项从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 不得重复计算。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 串通投标价格超过送审价(决)

3、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 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 分专业另行计

2、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 最终结算价款以审定价为准。

严禁乙方转包和非法分包。严禁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增加工程量和延误施工期限。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第三条规定，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决算均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如采购人确有特殊需求因调整个别合同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该合同金额的 10%。涉及供应商、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等规定给予处罚。督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对涉及采购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移送其上一级行政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 指标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增项的项目，审计总金额中标的或合同价 10% (含 10%) 以上部分，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江宁区淳化街道（民庄村、蔡岗村）高标准农田公用附属项目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振玲。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肆仟柒佰肆拾壹元叁角伍分（¥：836761.35元）。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晰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0) 技术辅助材料；
- (9) 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3) 技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中标通知书；
- (1) 会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1. 本会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发包人名称，肇庆市江宁区人民医院绿化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
三溪受_江苏御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江区绿化办事处（民
主村、紫荆村）高标准农田占用地块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 同 会 议 书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江宁区绿化办事处（民主村、紫荆村）高标准农田占用地块项目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